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选房办法

为妥善做好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 被征收户的安置选房工作,根据《上饶市广丰 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补偿与安置 方案》的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安置对象

安置对象为本征收改造区域内已签订房 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被指挥部认定腾空且未 完成选房的被征收户(含商业被征收户)。

二、安置房源

(一)住宅安置房源

东街二期住宅安置户的住宅房源(共148

①1# 楼 (D 户型 22 套): 二单元 01 室 D 户型 22 套,面积 136.44㎡/套;

②5# 楼 (C 户型 26 套): 二单元 01 室 C 户型 13 套,面积 128.46㎡/套,03 室 C 户型 13 套,面积128.54㎡/套;

③6# 楼(A 户型 32 套、B 户型 32 套、C 户

一单元 01 室 C 户型 16 套,面积 128.82 m² /套,02室A户型16套,面积90.43㎡/套,03 室 B 户型 16 套,面积 115.66㎡/套。

二单元 01 室 C 户型 16 套,面积 115.66 m /套,02室A户型16套,面积90.43㎡/套,03 室 B 户型 16 套,面积 128.82㎡/套;

④7# 楼(D 户型 4 套):四单元 02 室 D 户 型 4 套,面积 133.21㎡/套。

(详见东街明珠北苑安置区房源平面图、 户型图、价格表)

(二)商业安置房源

1、东街一期商业安置户的商业房源: ①7# 楼从东向西区域内 116 号至 129 号 的店面13直;

的店面13直;

③9# 楼从东向西区域内 101 号至 102 的 店面2直。

2、东街二期商业安置户的商业房源:

①9# 楼从东向西区域内 103 号到 125 号 的店面 20 直:

②10# 楼从东向西区域内 101 号到 113 号 的店面 12 直。

(详见东街明珠北苑安置区房源平面图、 户型图、价目表)

三、安置原则

1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2、价值最近的原则,即安置房的价值与被 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最近。

3、按方案规定先签约并腾空交房,以腾空 交房时间为准,确定选房顺序号。

4、有多套安置房的按不同户型搭配选房 的原则,即不能只选择一种户型的房屋,且选 房顺序分别:按三套一个批次可以一次性选二 套,四套一个批次可以一次性选二套,五套一 个批次可以一次性选三套,以此类推进行排

四、安置选房档次的划分

根据安置面积的多少, 共划分四个档次, 分别为:①50-88㎡可以选择 A 户型(90.43㎡) 的安置房; ②88-108 m 可以选择 B 户型 (115.66㎡)的安置房; 3108-121㎡可以选择 C 户型(128.46-128.82㎡)的安置房;④121㎡以 上可以选择 D 户型(133.21-136.44㎡)的安置

五、安置期限

本次安置房选房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9

②8# 楼从东向西区域内 101 号至 115 号 日至 2021 年 01 月 01 日,为期 4 天。被征收户 在规定时间内未选定房号或者未按通知到场 选房,或者到场未选房者,该户顺序排至第二 天末尾选房;第二天未到场或者未选房,顺延 至第三天末尾选房,以此类推。超过安置期限 的,视为被征收户自动放弃选房权利,由征收 人根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进行货币补偿。

六、安置房选择及结算办法

严格按照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及补 充协议的规定执行。

(一)住宅结算

1、住宅的房屋安置价格详见《房源价目 表》。

2、住宅的安置房的价格计算。被征收户只 能选择与其被征收房屋补偿总额(即征收安置 协议中的征迁房屋补偿额)相等或最近的安置 房。应安置面积的价格按签约时合同约定的价 格执行。因为户型面积的原因,造成安置房面 积与被征收房屋面积不对等的:①如果安置房 的建筑面积大于应调换面积 10㎡(含 10㎡)以 内,按5235元/㎡找差;②如果安置房的建筑 面积超过10㎡以上的部分,按市场评估价找 差:③如果安置房的建筑面积小于应调换面 积,在30㎡(含30㎡)以内按所选楼层最高价 给予货币补偿,超过30㎡部分按4158元/㎡给 予货币补偿。

(二)商业结算

1、商业的房屋安置价格详见《房源价目 表》。

2、被征收店面按建筑面积 1:1 的比例实行 产权调换,若被征收店面与调换店面建筑面积 不对等的,房款结算按照市场评估价互相找差 (详见商业房源价目表)。

安置房选好后,征收人与被征收户签定 《房号选定通知单》,一式四份(选房、结算、交 款、存档)。被征收户必须在4天内完成选房手 续,10天内结清房款,房款结清后,办理交房手 续,签订物业服务合同;逾期未结清房款的,视 为自动放弃安置房,由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屋 的补偿价值进行货币补偿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1、选择安置房时,被征收户必须携带本人 身份证、户口簿、《腾空认定书》及《房屋征收补 偿安置协议》等原件。如遇特殊情况,被征收户 本人不能办理选房和房款结算手续的,被征收 户可以依法办理委托手续,委托他人办理(涉 公单位由涉公单位盖章、一般居民由其户籍地 村居盖章)。

安置房的房屋专项维修资金(含商业),多 层住宅按70元/㎡缴纳、高层住宅按100元/㎡ 缴纳,在交房时缴纳,用于本栋安置楼公共设 施、设备的维修与更换。

安置房首次办理不动产登记时,被征收户 及其直系亲属可直接办理登记手续。

物业管理费:多层住宅按每月1.00元/㎡ 收取,高层住宅按每月1.50元/m²收取,商业按 每月3.00元/㎡收取,选聘有资质的物业服务 企业进驻管理。

5、对安置有异议的,可以向广丰区住建局 投诉,投诉电话:2652587

本办法由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 目指挥部负责解释。

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0年12月24日

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选房公告

为切实做好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 选房安置工作,确保选房工作做到"公开、公 平、公正", 兹定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开始 选房,为期4天。凡属东街区域内已签订房屋 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被指挥部认定腾空且未完 成选房的被征收户(含商业被征收户)均属于 本期安置房选房人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选房时间

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01月01日 上午8:30-11:50,下午14:30-17:00。

二、选房地点 老县政府大楼一楼(府前街1号)

三、选房批次

选房将严格按照《选房顺序号》从小到大 的顺序,由指挥部分批次安排,每天原则上安 排30个《选房顺序号》选房(选房人具体选房 时间以指挥部通知为准)。

选房时,请被征收户携带《腾空认定书》、 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》、身份证、户口簿 或委托书等原件。

四、选房流程

1、熟悉安置房房源。请选房人参照《广丰 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选房指南》,并 提前到老县政府(府前街1号)大厅和东街明 珠北苑安置区域查看选房实时公示板,熟悉相 应的楼号、楼层、户型,充分酝酿计划选择的房 号,认真填写《选房信息确认表》所确定的户型 组合,为正式选房作好准备。

2、携带相应材料、及时到场选房。指挥 部将分批次提前通知选房人;正式选房时,选 房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《腾空认定书》、 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和委托书等原件到 选房咨询组依次咨询选房,每个选房人的选房 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0分钟。

选房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选定房号或者未 按通知时间到场选房,顺序排至第二天末尾选 房(即最后一位选房),第二天仍未选定房号或 者未按通知时间到场选房,或者到场不选房 者,顺序排至第三天末尾选房(即最后一位选 房),以此类推,逾期不选定房号的视为被征收 人自动放弃选房权利,由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 屋的补偿价值进行补偿。

3、确定房号。选房人选定房号后,立即到 房号确定组办理《房号选定通知单》,一经确 认,不得更改。选房人选定安置房并在《房号选 定通知单》上签字后,由房号确定组对已所选 定的房号即时进行销号管理,其他人不得重复

4、结算相应款项。选房人在确定房号后, 领取《房号选定通知单》,10天内结清房款,缴 纳相应款项,办理交房手续,签订物业服务管 理合同:逾期不进行结算的所选房号视为选房 无效,由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进 行货币补偿。

5、选房结果公示。选房人的选房结果在广 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及时予

《房号选定通知单》是选房人领取安置房 钥匙的重要凭证,选房人应当妥善保管。

五、相关费用:

1、水开户费:800元/套。

2、物业管理费:多层住宅 1.00 元/m²·月, 高层住宅 1.50 元/m*·月.商业 3.00 元/m*·月。

3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(含商业)一次性缴 纳:多层住宅按70元/㎡、高层住宅按100元/

4、装修垃圾清运费一次性收: 住宅 600 元/套,商业 600 元/直。

5、装修保证金缴纳:1500元/套(装修时, 若不影响房屋主体情况,一律予以退还)。

六、其它事项:

1、房号选定后,选房人须在《房号选定通 知单》上明

确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时的权属人 姓名,请在正式选房前充分酝酿。

2、延期临时安置费(含店面租金)支付截 止至选房安置时间。

3、请各位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安 置房选房对象户相互转告、及时到场选房,如 有疑问及时与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 目指挥部联系。

广丰区东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 2020年12月24日

广丰区东街以南区域(湖沿片区)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选房公告

为切实做好广丰区东街以南区域(湖沿片 区)棚户区改造选房安置工作,确保选房工作 做到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,兹定于2021年01月 04日起开始选房,为期7天。凡属广丰区东街 以南区域(湖沿片区)的棚户区被征收户均属 于本期安置房选房人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

一、选房时间

2021年01月04日至01月10日

上午8:30-11:50,下午14:30-17:00。 二、选房地点

老县政府大楼一楼(府前街1号)

三、选房批次

选房将严格按照《选房顺序号》从小到大 的顺序,由指挥部分批次安排,每天原则上安 排30个《选房顺序号》选房(选房人具体选房 时间以指挥部通知为准)。

选房时,请被征收人携带《腾空认定书》 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》、身份证、户口簿 或委托书等原件

四、选房流程

1、熟悉安置房房源。请选房人参照《广丰 区东街以南区域(湖沿片区)棚户区改造安置 房选房指南》,并提前到老县政府(府前街1 号)大厅和东街明珠北苑安置区域查看选房实 时公示板,熟悉相应的楼号、楼层、户型,充分 酝酿计划选择的房号,认真填写《选房信息确 认表》所确定的户型组合,为正式选房作好准

2、携带相应材料、及时到场选房。指挥部 将分批次提前通知选房人;正式选房时,选房 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户口簿、《腾空认定书》、《房 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》和委托书等原件到选房 咨询组依次咨询选房,每个选房人的选房时间 原则上不得超过20分钟。

选房人在规定时间内未选定房号或者未 按通知时间到场选房,该户顺序排至第二天末 尾选房(即最后一位选房),第二天仍未选定房 号或者未按通知时间到场选房,或者到场不选 房者,该户顺序排至第三天末尾选房(即最后 一位选房),以此类推,逾期不选定房号的视为 被征收人自动放弃选房权利,由征收人根据被 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进行货币补偿。

3、确定房号。选房人选定房号后,立即到 房号确定组办理《房号选定通知单》,一经确 认,不得更改。选房人选定安置房并在《房号选 定通知单》上签字后,由房号确定组对已所选 定的房号即时进行销号管理,其他人不得重复

4、结算相应款项。选房人在确定房号后, 领取《房号选定通知单》,10天内结清房款,缴 纳相应款项,办理交房手续,签订物业服务管 理合同:逾期不进行结算的所选房号视为选房 无效,由征收人根据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价值进 行货币补偿。

5、选房结果公示。选房人的选房结果在广 丰区东街以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及 时予以公示

6、《房号选定通知单》是选房人领取安置 房钥匙的重要凭证,选房人应当妥善保管。

五、相关费用:

1、水开户费:800 元/套。

2、物业管理费:多层住宅 1.00 元/m°·月, 高层住宅 1.50 元/㎡ • 月。

3、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缴纳:多层住 宅按70元/㎡、高层住宅按100元/㎡。

4、装修垃圾清运费一次性收取:住宅600 元/套

5、装修保证金缴纳:1500元/套(装修时 若不影响房屋主体情况,一律予以退还)。

六、其它事项:

挥部

1、房号选定后,选房人须在《房号选定通 知单》上明

确办理安置房不动产权证书时的权属人 姓名,请在正式选房前充分酝酿。 2、延期临时安置费(含店面租金)支付截

止至选房安置时间。 3、请各位广丰区东街以南区域(湖沿片 区)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选房对象户相互转告、

及时到场选房,如有疑问及时与广丰区东街以 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联系。 特此公告 广丰区东街以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指

2020年12月24日